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司字第15號

03 聲請人 蔡易辰

04 上列聲請人聲報就任相對人肯山貿易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本院
05 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聲請駁回。

08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09 理由

10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
11 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12 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清算人應於就任
13 後15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
14 報，為公司法第83條第1項所明定。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
15 之清算準用之，同法第113條亦設有明文。又此所謂向法院
16 聲報清算人者，僅清算人本人方為適格，倘非清算人而向法
17 院聲報清算人，即與上開規定不合。

18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相對人肯山貿易有限公司之股東，該
19 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2日由經濟部為解散登記，並經股東決
20 議選任錢律中為清算人，爰向法院聲報清算人就任等情，固
21 據其提出經濟部113年9月2日經授商字第11330789200號函、
22 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清算人願任同意書及
23 資產負債表等在卷為憑。惟觀諸首開規定及說明，因聲請人
24 並非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且其情形亦無從命為補正。是本
25 件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26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
27 文。

28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